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智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怡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怡雯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怡雯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公開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商標權人之數個商標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行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任天堂株式會社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63、65頁），堪認被告犯後尚有悔意，兼衡其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犯罪動機及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被告之教育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

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另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為本案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商標文字/圖樣	註冊審定號	查獲仿冒品
1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任天堂」文字及圖樣	00000000號 00000000號000000 00號00000000號00 000000號00000000 號00000000號0000	錶帶525件

01

			0000號00000000號 00000000號000000 00號00000000號00 000000號 00000000號000000 00號00000000號	
2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NILE」文字及圖樣	00000000號	錶帶63件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4659號

04

被 告 范怡雯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范怡雯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名稱及其圖樣，分別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所有，且均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權利（商標註冊/審定號均如附表所示），分別指定使用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現均於商標權利期間內，未經商標權利人授權或同意，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且明知其自大陸地區「阿里巴巴」購物網站購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未得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該註冊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猶基於販賣仿冒商品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1年某月起至112年6月1日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范怡雯住處，以手機或電腦連接網際網路，登入蝦皮網站，以申請之帳號「wsxqaz951」，在蝦皮網站刊登及販賣仿冒上述商標之商品之訊息，嗣經警方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喬裝買家下標購買仿冒「任天堂」商標錶帶1件，並於112年6月1日，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范怡雯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4

01 二、案經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02 隊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怡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蝦皮網站網頁照片、鑑定意見書、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
06 司產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偵查大
07 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
08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
10 冒商標商品罪嫌。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公開陳列侵害商
11 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2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商標權人之數個商標權，為想像
13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至扣案如附表所示
14 之仿冒商標商品，屬仿冒上開商標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
15 否，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自承其犯
16 罪所得為新臺幣3,000元，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27 所犯法條：

28 商標法第97條

29 （罰則）

3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31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商標文字/圖樣	註冊審定號	查獲仿冒品
1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任天堂」文字及圖樣	00000000號 00000000 號 00000 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 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 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000 號 00000 000號00000000號 00000000 號 00000 000號00000000號	錶帶525件
2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NILE」文字及圖樣	00000000號	錶帶63件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